

# 最新大班艺术元宵节教案 元宵节活动方案 (实用9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煤炭代理采购合同篇一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根据《\_合同法》、《\_建筑法》和《成都市建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成都市建设工程推广使用预拌砼砂浆的具体情况，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建设的工程所需预拌砼砂浆供应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1、以上单价已含运费，不含\_。如有特殊要求或添加外加掺合剂，单价另行商议。

2、泵送机械由甲方提供。

(一)预拌砼砂浆的计量：

1、预拌砼砂浆供货量按乙方运到施工现场实际签到的供应量计算(运输票)，以体积计，以m<sup>3</sup>为单位；计量小票量允许误差+2%，甲方可随时过磅抽查。

2、甲方过磅抽查发现计量差异，应当在发现差异之日起48小时书面通知乙方。

## (二) 预拌砼砂浆的结算方式及期限，

双方每浇筑500 m<sup>3</sup>当天办理核算，甲、乙双方砼砂浆方量核算无误后(运输票)，甲方5日内将材料款现金或银行转账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如拖欠每延误一天按本次材料款总价的5%进行罚款，以此类推(复利计算)。

1、预拌砼砂浆运到施工现场后，未经乙方技术负责人同意，甲方不得掺入外加剂、掺加物、注水，因违规操作而引发的砼质量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2、预拌砼砂浆运到施工现场后，甲方应及时组织浇捣，甲方未能及时组织浇捣引发质量事故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应按照“砼砂浆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92)[](gb0204-20xx)[](gbt107-87)进行操作，因操作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4、对于进场预拌砼砂浆坍落度不符合砼砂浆计划要求的，需要在现场添加减水剂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甲方的监督下由经过乙方实验室培训的司机完成添加工作。

5、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预拌砼砂浆坍落度降低的，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经乙方技术负责人同意后可加减水剂，但减水剂费用由甲方承担。

1、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通知书等有关资料，并向乙方交底预拌砼砂浆浇筑施工方案。

2、甲方应按实际施工需要向乙方提供“预拌砼砂浆供应计划表”，表中应详列预拌砼砂浆供应时间、生产标号及数量，甲方对该计划表的准确性负责，如因甲方申请数量、生产标号不当造成损失，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甲方负责提供现场输送砼砂浆所必需的电力、照明、水源和临时清洁车辆场地，负责施工现场保卫、安全和环卫工作，协调周边城管及交通事宜，施工现场应做到道路平整、畅通，为乙方车辆进出现场创造良好条件。

4、甲方应派人对砼砂浆运输车进出施工现场进行调度，协助泵机的进出场、铺设、迁移砼输送管道。混凝土车到现场后，甲方应派人验收，并指挥车辆就位浇筑。如因甲方现场组织不当，出现其他情况，致使预拌砼砂浆无法使用，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1、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遵守成都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特别是有关道路交通的规定，同时遵守甲方现场车辆限制规定。如因乙方违反规定和要求，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2、如因乙方在预拌砼砂浆生产和运输过程中的过失，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应派专人到现场与甲方共同协调预拌砼砂浆供应有关事宜，乙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应听从甲方指挥，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否则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预拌砼砂浆供应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及政府政策因素影响导致预拌砼砂浆供应成本增加或减少的，预拌砼供应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幅度应根据增加或减少的幅度由双方确定。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及政府政策因素影响所产生的损失和延期供货不承担责任。

3、受不可抗力及政府政策因素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通知对方。

1、乙方对运货物的车辆严格要求，消除安全隐患。对车辆尾

气排放量超标的禁止使用，货运车辆出工地大门，必须经过清洗，确保车路整洁、轮胎无泥。

2、甲方负责对施工环境中存在的废气、噪音、扬尘、辐射等制订相应措施、确保进场作业人员符合劳动法规要求的作业环境。

1、任何一方无法定和约定事由单方而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合计金(图纸计算砼砂浆工程量剩以单价)额5 %的违约金。

2、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误一天，按当次结算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暂停供应砼;延期付款超过10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条1款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因质量问题产生的索赔，索赔方应提供索赔的有关证据，并在15天内向对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如超过上述期限或未提供有关证据，则视为索赔方放弃索赔权利。对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7天内必须给予答复，如7天内不予答复，则视为已经同意对方索赔要求。

所有因本合同产生或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然生效。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该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

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煤炭代理采购合同篇二

甲方(委托方/卖方):

乙方(居间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批次山东\_\_电厂及其开具信用证的买方平台公司(以下买方合并简称丙方)煤炭委托采购居间合同:

1、委托事项及具体要求:

居间内容:

委托采购商品名称: 电煤;

商品质量指标: 5000大卡或者5500大卡电煤;

商品价格: 以甲丙双方的购销合同为准;

交货时间: 以甲丙双方的购销合同为准;

交货地点: 以甲丙双方的购销合同为准;

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与支付时间和方式

居间费用的受益人如下:(以下受益人需承担各自的增值税

费)

责任条款:

支付居间费用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一旦支付给乙方指定受益人后，甲

方将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居间费用将根据相应的、预先设定的各个独立受益人的

居间费用分配安排来分发。居间费用的支付方式将以双方同意的方式执行。此支付命令应当在相关合同期内保持有效性，并适用买卖双方或他们的股东以及他们的继承人和委托人做出的任何更新、延期、续签、增加或任何新协议；本居间费用保护责任将从合同开始或执行之日起，在合同期及其更新期内保持有效性。本协议是可转让的，其权利和义务对双方各自的继承人、合法代表、受委托人或接任者有约束性和有效性。

该协议签订各方均应对此协议的各项内容负有相应的保密责任，未经协议相关签署人同意，不得将此协议的任何内容私自透露给任何第三方。违者，协议签订的其余各方将保留对其进行法律诉讼的权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乙方促成甲方与购买方首份合同成立即时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违约责任:

如甲方有延迟支付或拒绝支付的行为出现，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另行支付本居间合同之居间费用总额每天千分之三标准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申请诉讼财产保全、通知丙方停止向甲方继续采购，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合同以主合同(甲丙双方签订的煤炭购

销合同)为前提,主合同因为不可抗拒的原因不成立,甲方不承担任何居间费用。因丙方主体原因造成主合同无效,甲方亦不承担任何居间费用。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

本协议所有签署的版本,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或数字传输,均被视为有效合法约束文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意见一致后用书面形式完善,其结果为

本合同的补充文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将由原告选择的人民法院裁决。本合同系双方依据《\_合同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签订,真实、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不按照此承诺书执行,甲方愿意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可以凭此合同向当地法院提请诉讼判决,甲方自动放弃一切抗辩权力。

本合同一式共4份,甲、乙(包括各居间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各方签章生效。

甲方公司名称:上海建发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1(签章):杨一睿

甲方公司盖章:乙方2(签章):朱培峰

甲方法人(签章):乙方3(签章):崔宏文

日期: 日期:

## 煤炭代理采购合同篇三

买受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使用说明

1. 凡在\_境内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均适用本文本。
2. 购销双方应按照公正、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3. 在严格遵守基本条款的基础上，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内文本条款的具体内容进行增补或删减，未修改的文字视为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内容，受国家法律保护。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 煤炭代理采购合同篇四

购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销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现就甲乙双方购销煤炭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煤炭品种：\_\_\_\_\_。

二、煤炭数量：\_\_\_\_\_吨。

三、计量方式：以乙方过衡数为准，乙方允许甲方在扣除\_\_\_\_\_%的杂质后为结算数量。

五、煤炭价格：

一般纳税人含税价 \_\_\_\_\_元/吨，合计 \_\_\_\_\_元人民币。

一票结算到站价\_\_\_\_\_元/吨(含增值税)；合计\_\_\_\_\_元人民币。二票结算到站价\_\_\_\_\_元/吨(含增值税\_\_\_\_\_元/吨、运输税\_\_\_\_\_元/吨)。合计\_\_\_\_\_元人民币。

质价挂钩办法：如所购煤炭发热量低于\_\_\_\_\_大卡/千克，每降低1大卡/千克扣除煤款\_\_\_\_\_元/吨，低位发热量低于\_\_\_\_\_大卡/千克的煤，拒不接受。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甲方预付乙方煤款，每月月底甲乙双方兑票核实吨位后，乙方向甲方开据增值\_及收款收据结算。

结算或付款日期为每月\_\_\_\_\_日(如遇节假日结算或付款日期顺延)。

七、验收方式：

符合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按合同相关规定付款。乙方如对甲方化验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甲方化验通知单一周内，提出复检要求，复检样品以化验副样为准。复检结果如在误差之内以原结果为准，否则以副样为准，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的高温煤、着火煤、矸石大等杂质煤进场，甲方按废煤处理，并及时以书面或电传的方式通知乙方到现场验货，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场验货，乙方在24小时内未到场的，甲方按验收结果处理。

#### 八、提货方式及运杂费结算：

甲方自行组织汽车运输，运输途中所遇风险及运杂费由甲方承担。

####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一旦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合同的事件发生后，应在24小时内将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通知对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有关方可免除其责任。

本合同所说的不可抗力是指《民法典》第171条所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 十、其它：

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如有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矿供煤，若甲方发现乙方串矿供煤则每发现一次向甲方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乙方应做到均衡供应，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规定的执行计划。

提煤单内容必须依照甲方要求的格式及内容填写清晰、准确、齐全，且加盖煤矿销售专用章，否则不予开结算票。

煤炭价格随行就市，如有变动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若因本合同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发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生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煤炭代理采购合同篇五

建筑材料的采购合同是建筑行业常用的合同，小编为此整理几篇范文，仅作参考。下面是由整理的建筑材料采购合同范本，欢迎阅读。更多相关采购合同文章，请关注本栏目。

合同编号：\_\_\_\_\_

需方(甲方)：\_\_\_\_\_

供方(乙方)：\_\_\_\_\_

经协商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

\_\_\_\_\_□

### 第三条 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

\_\_\_\_\_□

### 第四条 验收方法

\_\_\_\_\_□

### 第五条 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_\_\_\_\_□

### 第六条 交货规定

1. 交货方式：\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3. 交货日期：\_\_\_\_\_。
4. 运输费：\_\_\_\_\_。

### 第七条 经济责任

#### (一) 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 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2%的罚金付给甲方。

4. 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

## (二) 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_\_\_\_\_ %的罚金。

2. 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 %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按合同规定收货。

3.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4. 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三的罚金。

5. 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三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6. 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

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八条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九条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_\_\_\_\_ % 的补偿金。

第十条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_\_\_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一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于接到仲裁书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相关的合同范本·办公家具采购合同·水果(苹果)采购合同·粮食竞价采购合同·农副产品采购书·茶叶采购合同·食品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书·建材采购合同·木材采购(订货)合同第十六条本合同共一式\_\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并报双方主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煤炭代理采购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身份证号： ）

根据《\_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产品寻找客户，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寻找客户，本单客户是上海市金轩进出口实业公司。

第二条：委托事项的具体要求：

(1) 甲方应保证所生产产品的合法性及保证产品质量，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和其他不合法问题，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2) 客户交易的具体价格、交货方式、支付方式等由乙方与客户双方协商约定，但乙方需要和甲方沟通并争得其同意。

(3) 甲方应严格按国家和国际的“fob c&f或 cif条款”执行与客户所签定的合同。

(4) 为方便乙方联系业务，甲方需要及时提供除乙方本职以外的所有便利，货款打到甲方帐户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开展下一步工作。

(6) 乙方只负责联系客户，签定合同，监督生产。其他所有工作都由甲方完成。

(7) 在佣金合同期满之前，凡是乙方为甲方联系的客户，甲方不能不通过乙方而直接和乙方联系的客户签定合同，一旦乙方发现，甲方需支付该合同成交额的30%作为罚金支付给乙方。

(8) 若销售合同在佣金合同结束之前签定并收到客户定金，而生产或此销售合同的终止在佣金合同期满之后执行，则甲方需要继续按照佣金合同所规定的佣金率支付此销售合同中相应的佣金给乙方。

(9) 在佣金合同期满之前，乙方在甲方履行该合同的情况下，不得随便将订单转移到别的工厂；在佣金合同期满之后，甲方如果想跟乙方所联系的客户直接联系业务，需征得乙方的同意，协商方可。否则甲方需要继续按照佣金合同所规定的佣金率支付所发生业务金额相应的佣金给乙方。

第三条：佣金的计算、给付方式、给付时间：

(1) 本次合同工件总数为十万件报价为rmb60/件，乙方收取佣金为 \_\_\_\_\_，共计 \_\_\_\_\_万元。

(2) 给付方式及时间：

在甲方与乙方所介绍的客户签定合同并收到定金后，甲方应支付总佣金的30%给乙方，计 \_\_\_\_\_万元。剩余70%在甲方每月收到货款五天内通知乙方并将钱打入乙方帐户，额度为总佣金的10%。（若在收回余款时，由于银行费用或其他的一切原因而造成与实际应收货款相差，甲方不得因这个问题而拒绝支付或拖延支付乙方佣金）。若为全额信用证，则在甲方收到货款后，5天内支付总佣金给乙方。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若不按本合同第三条的(2)执行，逾期一天应支付乙方滞纳金，滞纳金系数为：总佣金的5%/天。

(2) 甲方同意凡乙方所介绍的客户，其将来与甲方发生的每笔业务，甲方都将按本合同的第三条支付佣金给乙方，协商或或征得乙方同意除外。否则，甲方愿接受合同成交额的30%罚款支付给乙方。

#### 第五条：关于销售合同中止问题

在乙方联系好业务甲方开始生产和采购后，若是由于甲方的原因中止了乙方与客户的销售合同，则甲方要承担客户的损失，并还要继续支付乙方该笔销售合同应得的佣金。若是由于客户的原因造成合同的中止，则甲方不支付乙方的佣金！乙方不承担任何损失和后果！

#### 第六条：争议解决方式

对违约行为若双方协商不成，可凭此合同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七条： 本合同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涂改，涂改处视无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再续！

甲方：

乙方：

日期：

# 煤炭代理采购合同篇七

出卖人：（甲方）

签定地点：

买受人：（乙方）

签订时间：

一、收货人名称、发到站、品种规格、质量、交(提)货时间、数量

收货人名称发站到站品种规格质量交(提)货时间、数量(吨)  
原煤质量标准：

1、收到基低位发热量5000大卡。

2、收到基挥发份 %

3、空气干燥基全硫 % 。根据出卖人供货能力，均衡供货多供不限。

二、交(提)货方式：到 专用线(货场)

三、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及方式：质量按厂方采样化验结果为结算依据，数量按厂方过磅为准。

四、煤炭单价：以所发原煤的月度质量加权平均指标数值为结算计价依据，在结算基价基础上根据质量奖扣政策具体计算实际价格。达到质量基准原煤的结算基价为 元/吨。原煤质量奖扣政策如下：

3、 空气干燥基全硫在 基础上每增加1%结算价扣减 元/吨；

五、 货款(含垫付运费)结算方式结算期限：买受人预付货款至 公司，出卖人将铁路大票交承运方后即由承运方预结货款给出卖人每车 万元。余款由买受人在次月5日前根据当月供货质量(加权平均指标)、发货数量计算最终结算金额后将月结算单传给出卖方核对无误，待出卖方开具相应发票后，及时将余款汇至 ， 双方同意按两票结算，即铁路运费大票、17%煤炭增值税发票。

六、 违约责任，在经营过程中：

1、 违约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实际合同金额 % 的违约金。

2、 免责条款：政府行为、不可抗拒原因。

七、 解决合同争议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一致，双方同意提交贵阳铁路运输法院裁决。

八、 其他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执行期从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因政策、市场原因，价格发生变化时，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调整、认可，传真件有效。

出卖人

出卖人名称(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登记号：

邮政编码：

买受人

买受人名称(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登记号：

邮政编码：

鉴证意见

鉴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 煤炭代理采购合同篇八

乙方(需方)： \_\_\_\_\_

一、为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供需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一致的基础上就煤炭购销事宜，根据《\_民法典》，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订煤炭购销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二、煤质调价

以表1品种的发热量为基准，实际交货热值每增减\_\_\_\_\_cag□价格增减(品种合同价格基准发热量)\_\_\_\_\_元吨，同比例奖罚。若实际交货值低于基准值\_\_\_\_\_cag以上，则超过\_\_\_\_\_cag以上部分，每降低\_\_\_\_\_cag双扣或拒收(小数点后保留三位，四舍五入)。

以表2品种的硫分范围为基准，实际交货硫分符合规定范围，价格不作调整，实际交货硫分大于时，每超过每吨扣2元，实际交货硫分大于\_\_\_\_\_ %时乙方有权拒收或双方价格另议。

除和条款明确的煤质调价指标，其它指标均不作为调价的依据。如发生超出和条款所述煤质范围的偏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三、合同价格：

一票含税平仓价\_\_\_\_\_元吨(全额一票增值税)，做  
为本合同煤炭结算基准价。

#### 四、交货地点、方式及所有权的转移

交货地点：\_\_\_\_\_。

交货方式：装船港离岸平仓交货。

货物所有权自甲方收到乙方货款时发生转移，收货单位以需  
方提供为准。

#### 五、数量、质量的确认

数量确认：以装货港港口过磅单数量为准。

质量验收：

由甲、乙双方认可的装船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g)或进行船采  
检验为准，并以船采检验报告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甲、乙双方有现场监督的权利，但不能影响和干预第三方(g)  
检验机构单位采、制、化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  
独立进行。

甲方应在受载煤船从装船港离岸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质量检  
验结果传至乙方。甲、乙双方如对数量、质量检验结果存  
有异议。可在受载煤船从装船港离岸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  
面形式提出，双方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检验机构(g)进  
行复检，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依据，逾期视为对质量检验结  
果无异议。复检费用由与最终检验结果偏差较大的一方按照  
第三方(g)检验机构收费标准承担。若偏差相同，则复检费  
用由提议方承担。偏差70大卡以内还遵守原检验结果。

## 六、运输调度

海运承运单位由乙方指定。乙方应在装船前\_\_\_\_日内向甲方提供船期计划，并在受载煤船到达装船港前3天通知甲方船期动态预报。

## 七、结算及付款

乙方以传真等方式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船务合同并加盖公章确认后，本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船名(航次)办理下水单，乙方见下水单付80%货款，待第三方化验报告和水尺单出来后，甲乙双方核算无误后结清余款甲方开出全额增值税发票给乙方，一船一结算，以此类推。

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保留至个位数。以质计价时，发热量以cag计价，保留至个位数。结算单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港口建设费由甲方承担，装船前港口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 八、违约责任

因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数量及船舶适航性抵港装船，造成合同不能执行，或者甲方办理下水单后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超过付款期限两个工作日仍未完成本合同规定付款的，均视为乙方违约赔偿给甲方。以上违约赔偿金定为总货款的5%。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乙方提供有效船务合同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甲方不能办理好下水手续，或者乙方船到甲方指定港口没有按时装船，均视为甲方违约赔偿给乙方。以上违约赔偿金定为总货款的5%。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不可抗力

如在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沉船、铁路及航道阻塞以及火灾、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双方毋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

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损失降到最低。

不可抗力解除后，甲、乙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执，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若\_\_\_\_\_天内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向签约地所辖法院提起诉讼。同的其他条款。

## 十一、合同生效、有效期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双方应本着相互解决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

一旦甲、乙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式经双方加盖合同章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